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1460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劉佳鴻

劉聰明

劉陳淑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4,536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7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劉佳鴻於民國(下同)93年就讀私立君毅高中時，邀同債務人劉聰明、劉陳淑華為連帶保證人訂立就學貸款，就學貸款借據額度為新臺幣(下同)300,000元整，按各學期就學貸款合併計算實際動用借支176,768元，約定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休學日或退伍日(100年08月07日)一年後之次日始攤還本息；倘債務人不依期攤還時，除自逾期日

01 起按約定利率計逾期利息外，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
02 起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本息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以上
03 者，按本款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。(二)詎債務人等自
04 應還日115年05月07日起，未履約攤還本息，尚欠4,536元及
05 請求事項所列之利息、違約金，迭經催討無果，依約借款人
06 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攤還
07 權利，借款視同全部到期，應全部清償。(三)請依民事訴訟
08 法第508條規定，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等核發支付命令。釋
09 明文件：借據及放出查詢單

1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7 日
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云軒

14 附註：

- 15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6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17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18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9 行聲請。